

富邦人壽「金來寶」專案簡介

壹、商品特色

- ◆ 小額保費：響應政策，保費較一般終身壽險便宜。
- ◆ 限額限量：每人一生限購 4 張，累計最高保額 90 萬元。
- ◆ 全民好友：低門檻，0~84 歲均可投保，還有 4 種繳費年期輕鬆繳。

貳、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已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
- 二、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已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參、一般投保規則

要保書及應備文件	1.『富邦人壽不分紅人壽保險要保書』 僅投保主約亦可使用『富邦人壽不分紅人壽保險要保書業務版簡式』 2.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3.投保聲明書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要保書 健康告知範圍	應填寫【壽險部份】告知事項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及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 年期	0 歲~84 歲
	10 年期	0 歲~70 歲
	15 年期	0 歲~65 歲
	20 年期	0 歲~60 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保額	最低保額	10 萬元
	累計 最高保額	累計『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各險種代號≤90 萬元(以千為單位)
	其他累計 限額規定	1.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同業之小額終老保險最高總保額為 90 萬 。 2.未滿 15 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 2,000 萬。 3.未滿 15 足歲累計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含本公司及同業)不可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註)。 註：112 年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為 61.5 萬，最新額度仍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為主。 4.本險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投保金額×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數，逾 61.5 萬者以 61.5 萬計算。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各險種代號：OLA、OLA1、OLA2、OLA3、OLA5
附加附約	1.以投保金額『1 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喪葬費用 保險金係數	1	
通算保額係數	0	
體檢規定	核保得依個案需要，請保戶配合完成體檢、提供相關之檢查報告或病歷資料等。	
其他規定	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四份小額終老保險(含本公司及同業)。	